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思堅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2) 張文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2)條，張文杰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辭任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思堅先生(「張思堅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乃由於其委任函屆滿及其擬將其時間及精力投入於其他事務。

張思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思堅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服務及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杰先生(「張文杰先生」)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張文杰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文杰先生，52歲，已完成為期兩年的商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頒發的商業證書。張文杰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彼現於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張文杰先生在財務、融資、項目開發和業務發展有豐富的經驗。

張文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惟張文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文杰先生將收取每月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基於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張文杰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張文杰先生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文杰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文杰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i)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文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文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